

對政府推行天水圍事件死因庭建議意見書

回應建議第一及第二點：認同「零容忍」概念，並進一步研究如何在社會上實際推行此概念，以及加強教育市民大眾，並加強為負責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所有相關人士提供培訓，平等機會婦女聯席認為：

1) 99 度容忍暴家暴，政府卸責

單從政府的家庭暴力個案統計資料所顯示，有九成受虐者都是婦女，還未統計許多啞忍、沉默、和求助無門的大多數。而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於 1992 年提出的一般建議 19(General recommendations No.19)，明確指出對女婦使用暴力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一條中所說的“對婦女的歧視”，該建議亦明言，政府要為不能防止和消除針對婦女而使用的暴力而負上責任。政府實沒有任何藉口指虐待事件為「個別行爲」而推卸責任。同時政亦應就政府沒有儘力遏止家暴而負上責任。

2) 處理家庭暴力的中央機制應提升至政務司長轄下

聯席強烈要求設立一個處理家庭暴力的中央機制，以訂立全面的中央政策，以推動、支持、督導及監察各部門卅機構對相關工作的承擔。由於現時由社署署長率領之「跨部門工作小組」未能有效統領不同部門，出現各自為政的現象，縱容家暴的情況。環顧其他國家，反家暴為一個最高政治層面介入的範疇，而香港只視之為福利，而無視家暴為文化、教育、經濟層面上性別不平等之現象，須更高層次的介入才可徹底根治家暴這社會問題。故此機制必須為一個跨局的高層級架構，應直接隸屬在政務司轄下，才能夠有效處理/防止家暴政策的訂定和執行，實踐零容忍的概念。

3) 跨界別行動小組

在執行的層面上亦要實踐“零容忍”，我們要求在各區建立跨專業界別的行動小組，當中的小組應包括有社工、醫護人員、法醫官、執法人員、檢察官等，以即時給予家暴案主的情緒支援、資源提供、即時採證等。

4) 《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條刑事化

一直以來，對待普通暴力與家庭暴力事件根本有著雙重標準。不要說執法人員，就連法例亦存在著輕視家庭暴力的情況。現時，香港的法例中，只有第 189 條家庭暴力條例，即被虐者可根據此例向法庭申請強制令，禁止施虐者對被虐者或家庭中的兒童進行毆打、滋擾或干擾等行爲，但這只屬民事法例，並無刑事成份。就算施虐者違反法令亦無任何刑事代價，根本毫無阻嚇作用！且手續繁複及費用高昂，去年只有 23 宗申請，數字可謂低得可憐。不足 0.5% 的使用率反映法例的不可用性，只空有粉飾成份。

要知道家庭暴力為對女性侵害最大的源頭。對家暴的輕視，無異於對女性人權的踐踏。為此，我們要求政府應在設立法例及政策時應滲入婦女角度，好讓婦女真的能行使法律之保障。

5)加強宣傳及培訓

5.1.性別觀念主流化

除此之外，政策制訂和執行的過程中必須納入性別觀點。根據聯席成員團體一直與部門卅機構合作的經驗，部份官員仍然強烈以鞏固家庭或家庭完整為本的觀念來處理家暴，以致未能有效防治家暴。有關工作無止境的在『寧教人打仔，莫教人分妻』、『夫妻床頭打架，床尾和』及『清官難審家庭事』的傳統觀念中打轉。

為免在『遏止家庭暴力』的政策落實及執行上，再出現部門卅機構的不協調，或受到個別行政卅執行人員的個人價值觀念所阻撓，我們認為更重要是清楚提出政策的理念，以保障受虐婦女及兒童人身安全為首，對家庭暴力絕不容忍為本的原則。

為使前線專業人員掌握足夠的專業知識以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聯席建議規定社工人員、幼兒照顧員、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學校輔導及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預防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而且要重點培訓這些專業人仕的性別意識。在學校教育方面，應加強提倡男女平等及預防家庭暴力等概念。前線專業人員有評估家庭暴力的經驗和能力後，應該主動揭發虐待配偶或虐兒的個案，及早協助受害人逃離暴力的威脅。

6)在警方方面

家庭暴力受害人往往在第一時間向警方求助，可是警方在處理家庭暴力卻強差人意。本聯席認同陪審團的建議：

1. 警方應建立劃一的調查程序，i)設定查問清單；ii)設計記錄表格(可利用任何媒體記錄，如;電子形式)
2. 前線警務人員無權在進行徹底調查前將案件降級
3. 前線警務人員不應兼任“調解員”的角色
4. 警方應向前線警務人員提供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更全面之訓練
5. 當值人員必須記錄所有向警署舉報之案件，並設立監察機制，確保所有舉報的案件均獲記錄在案。

7)回應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

7.1)24 小時的抗暴熱線

在天水圍事件中，金淑英事發當日，因社工在公眾假期間放假，沒布人和她商討安全對策；加上在報警時不能接觸社工而錯失求助機會最後釀成慘案。

在死因庭陪審團建議中有要求社工將傳呼交給受助人，令他們在緊急事件時，可直接找社工，本聯席建議設立一條 24 小時的抗暴熱線，確保市民在任何時間尤其是危急之際都能即時獲得協助。設立抗暴熱線一方面可善加運用現有資源，另一方面集中推廣一個電話號碼收效會更大。同時，研究抗線熱線作為啓動跨界別行動組者的可能性。

7.2 虐待配偶個案的程序指引的執行

社署雖有制定一套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的程序指引，不過前線人員是否有依足指引辦事呢？天水圍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人曾多次出入維安中心，雖然知道女事主曾受多次的暴力對待和恐嚇，但是社工沒有深入跟進，而警方也沒有提高警覺，以致最後釀成慘劇。社署對家庭暴力訂有「零度容忍」政策，這政策的內容是什麼？社署又有什麼配套措施以達致這個目標？若沒有足夠的資源，政策只會變成空泛的口號。

我們建議政府研究如何建立一套監察前線專業人員執行指引的制度，設有投訴機制和處分制度，確保所有前線人員以及多專業會議都有遵從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的程序指引。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二零零五年十月廿六日